

填写说明

资助申请通过审核且公示无异议的人员，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以下简称“人才中心”)签订资助协议书(后附样式)。

一、资助协议书通过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后自动生成，请规范填报信息，双面打印协议书(一式三份)并签名，签名须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并使用黑色或蓝黑色墨水。

二、保证人须为：

- 1.年龄为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 2.有固定工作或稳定的收入，且具有代为清偿能力；
- 3.作为保证基础的财产必须是保证人可以依法处分的个人财产。

三、国家及城市：法国、德国按实际情况填写。新加坡可按 55 个规划区写到相应区，如樟宜、义顺。

四、实习期限、岗位名称：应与实习协议保持一致。

五、协议签订形式：

1.实习生、保证人本人到人才中心当场面签，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实习生、保证人委托其他人员代办面签，需手写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需携带该委托书、实习生身份证复印件、保证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确无法办理面签的，实习生、保证人需在完成自己的签名后手持协议书第3页及签名页拍照（人脸、协议内容和签名需清晰），上传至青年国际实习计划网上服务平台。照片经人才中心确认无误后，再将协议书（一式三份）原件寄至人才中心。人才中心有权对实习生提出以录像、录音等方式核验的要求，以证实实习生提供资料、签署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如担保人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独立完成签名，可按手印代替）。

六、已签订的协议书及相关材料未允许不得公开发布或提供给第三方。

七、协议书条款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编号：_____

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协议书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此页无内容)

甲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人才流动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7号
邮箱：intern@newjobs.com.cn

乙方：_____（实习生）
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学习/毕业院校：_____
手机：_____；电子邮箱：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住址：_____

丙方：_____（乙方国内保证人）与乙方关系：_____
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工作单位：_____
手机：_____；传真：_____
户籍地址：_____
通讯住址：_____

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就甲方为乙方出国实习提供资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为支持我国青年赴其他国家开展实习交流，拓宽国际视野，丰富人生阅历，进一步提高就业能力，接受乙方的申请，同意其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赴_____（国家及城市）的_____（企业）实习，实习岗位为_____，实习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实习期限为_____个月。

第二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

1. 审定乙方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资格，给予必要的指导，并提供有关出国实习的咨询和服务。

2. 向乙方提供如下资助：

(1) 根据实习起止时间，提供实习开始前五日内出发和实习结束后五日内回国的一次往返国际机票；

(2) 在国外实习期间的部分生活费和杂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交通费、电话费、医疗保险费、证照费等）。

3. 上述第二条第2款所述有关资助内容、资助标准及数额，均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和资金情况执行。

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 保证完成实习三方协议所规定的实习计划，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实习期限、实习企业、实习国家、实习计划。

除不可抗外力因素外，由于乙方个人原因导致的机票变更等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个人承担。

2. 保证抵达实习接收国后十日内凭有关材料向中国驻实习接收国使（领）馆报到，并向甲方报告抵达情况。未能于十日内及时报到者，应阐明理由。

3. 实习期间与甲方及国内高校（在校生适用）保持经常联系，定期向甲方、国内高校（在校生适用）汇报学习进展情况。

4. 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自觉维护祖国荣誉；遵守我国和实习接收国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

5. 实习结束前十日内告知使（领）馆；实习期满回国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抵离情况，填报《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归国报到表》。在校生及时向国内高校报到，汇报实习情况。

6. 承诺获得甲方资助期间，没有同时获得或正在申请其它类似的实习、交流、学习类政府奖学金或资助。

第四条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办理预领资助金手续。乙方按期实习归国后领取剩余资助金时，应向甲方提交《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归国报到表》、《实习情况报告》、企业实习证明、回国入境日期证明（护照首页、签证页和出入境盖章页的复印件）。经甲方确认后将剩余资助金发放至《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归国报到表》中填写的本人国内银行账户。

第五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按照国家法律和有关资助管理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对乙方在国外实习期间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实习计划、提前回国、变更实习国家、实习企业、改变国籍、从事与实习计划无关的活动、严重影响企业正常工作、表现极为恶劣、未按规定实习期限回国等违反相关资助管理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处理：经甲方核实，乙方确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按本协议发放给乙方的全部资助金，并取消向乙方发放剩余未发放的资助金；视乙方违约行为严重程度和造成甲方的损失大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度为乙方已获得全部资助金的30%。

对因航班延误和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未能在规定的日期内回国的，经与甲方协商并获得甲方同意的，甲方不追究其违约责任。

2.对乙方在外期间确有特殊原因，经实习企业、甲方批准，提前终止实习协议的，资助金额需按实际实习时间重新核定，如核定金额高于预领金额，可补发剩余款项；如核定金额低于预领金额，做相应抵扣后需退还差额；同时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丙方作为乙方保证人，应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

第七条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丙方应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第五条规定的违约责任的情况下，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为此，丙方保证人愿以本人固定工资收入或银行存款作为担保。

第八条 在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实习期满前，如丙方因故需要变更，经甲方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第九条 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而应由乙方或丙方支付的赔偿费、违约金，用人民币支付。

第十条 因违反本协议而发生的纠纷，原则上通过协商进行解决。确有必要的，应在中国北京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一条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相关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十二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一份，若乙方为在校生，应向国内高校递交一份复印件。

甲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东城区